

1/4 中缝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田鹏程:本院受理原告陈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怀来县沙城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37号 徐州普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王杰:关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中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普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王杰、徐州领拓科技有限公司、张延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923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683号 刘亮、赵杨: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大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1862号 薄霖:本院受理原告周德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548号 张正奎、文明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张正奎、文明祥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案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8548号上诉状副本,上訴须知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上诉状副本及上訴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12号之一 被告徐恩峰:关于原告朱言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徐恩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言明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65%为标准,自2022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言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89号之一 被告刘韧:关于原告铜山区盛大纸箱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刘韧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铜山区盛大纸箱厂支付货款82899.19元及逾期利息(以82899.19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7%为标准,自2022年6月30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铜山区盛大纸箱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1178号 仁县成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仁县世纪水利水电气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长期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0382民初2519号 徐象松:我院受理原告朱新古与被告徐象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805号 常州金坛振华电控设备厂:我院受理原告玉石塑粉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金坛振华电控设备厂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805号 沃尔达环境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玉石塑粉有限公司与被告沃尔达环境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086号 张金有:我院受理原告张辉与被告张金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087号 张金有:我院受理原告陈王敬与被告张金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华飞升建材有限公司、舒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飞升建材有限公司、舒旭东、邱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430号 蒋胜弟:我院受理原告郑露露与被告蒋胜弟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及不履行判决法律后果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041号 黄茂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被告黄茂地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311号 温州市富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富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富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6月0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潘瑛英:原告潘瑛与被告潘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潘瑛借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潘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王德树:原告喻安琴诉被告王德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准予原告喻安琴与被告王德树离婚;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喻安琴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陆兵:本院受理原告郭广顺与被告陈陆兵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川10726民初51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657号 杭州维益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力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维益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鲁0426号之四 2023年4月13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四川吉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百辉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凉劳仲案(2023)88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5月11日14时30分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32号人社大厦425室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凉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汪小燕、柏卫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恒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791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赵超:本院受理袁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赵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袁明借款本金18200元;2、驳回袁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元,由赵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本院受理安宁市矿业经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于2020年9月12日签订的《矿产品购销合同》;2、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腾冲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孙志鸿、杨志林于2020年9月12日签订的《合作协议》;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款1733656.30元;4、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以1733656.3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5、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海:本院受理云南杜鹏鸿酒业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贾才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查明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刘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付原告云南杜鹏鸿酒业有限公司货款243856元,并承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958元,由被告刘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南京九励凌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何杨商贸有限公司,内容杨房产中介分公司与你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澄江街道圣熙美容院:本院受理仰丽君、王淑贤、蒋虹、顾一帅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晶晶:本院受理余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133号民事判决书,上訴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国军:本院受理江阴市福宝食品有限公司诉你、陈杰、钟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1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钟体荣:本院受理刘维嘉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兰光强:原告王树文、罗春强、高荣、李永琼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0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梁勤:原告雅安市正翼置业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9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肖邱遥:原告高赛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892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毛婷:原告黄运芬与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共有物分割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毛婷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抚恤金113676元、案件受理费3398元、保全费1295元、公告费738元,由毛婷负担,该费用黄运芬已预交。在本案执行时由毛婷一并支付黄运芬预交,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周茂清、郑伟、郭雷、陈典强、邓弟强、张俊:原告王建梅与你追偿权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18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变更)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周茂清、郑伟、郭雷、陈典强、邓弟强、张俊:原告张泽辉与你追偿权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18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变更)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周茂清、郑伟、郭雷、陈典强、邓弟强、张俊:原告郑守夜与你追偿权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189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变更)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三亚特莎菲尔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凯辉、林海波、卓少涯、许月秋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期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案定于2023年7月4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撤诉处理。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联华真知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孔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期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4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撤诉处理。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太东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符执诚等24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1282-1285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凤的:借款合同纠纷案,鑫昌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鑫昌典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字(2022)第208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盘锦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京政综执三(2023)罚字第1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1.当事人: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88MA01G8W6XM,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4层408室-15857号象屿集楼中办公区),负责人:孙福军,身份证号:513023198809156119,联系电话:18581812791-2,2021年8月17日,我局收到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转来《关于移交“5.25”吉阳区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卷宗的函》(吉应急函[2021]102号),将事故调查报告卷宗交我局,根据“5.25”吉阳区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5月25日7时30分许,在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1号度假酒店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敦促公司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5.25”吉阳区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证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决定对北京九方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上缴国库,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郵政儲蓄銀行三亞市迎賓路支行(三亞市財政局),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逾期不缴可每日按罰款數額的3%加罰款。3.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4.联系方式:0898-88533175杨云聪、朱智阳。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12日